

民生主義與現代經濟思潮

孫殿柏

(作者爲本校經濟學系專任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民生主義中諸多創見，係創制之當時的西方人仕尙未見及者。祇以近半世紀來西方經濟思潮之發展多有與之吻合，使我們目前奉行民生主義的許多措施被誤爲僅係仿自西方。實爲一大錯誤。好者文獻俱在，時日可稽。因依時間順序，先摘述民生主義創制之當時的歐美經濟思潮之大勢，以明 國父所謂規撫歐洲學說事蹟之梗概；次述民生主義中之創見而正爲以後歐美經濟思潮之主流者，以見 國父苦心擘劃之所得；而後再就民生主義定制後歐美經濟思潮諸多發展中與民主主義中之創見有關者列述之，以示我們目前經濟建設的諸種措施，純係民生主義之一型。並藉此以明民生主義在現代經濟思潮中應有之地位。

(一) 引言

民生主義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六至一九二五年間，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規撫歐洲學說事蹟，及其所創獲之獨見而創制者。蓋據 國父自述：「倫敦脫險（一八九六）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註一）而 國父則係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逝世。可惜在這三十年間（一八九六——一九二五），乃至以後若干年中，我國始終陷於內憂夾雜着外患中，未能建設一足爲模範的民生主義體制。待抗日戰事勝利後，共匪又竊據了大陸，中央政府遷臺（一九四九）先總統 蔣公乃決意建設臺灣爲一三民主義模範省。經濟方面，悉以民生主義爲依歸。三十年來，成效大

著，已爲舉世有識之仕所共認。以時間言，雖已距 國父創制時遲了半個世紀；以地區言，雖僅爲一省。但這一成就，却證明了民生主義之正確性，堅定了國人乃至世人對民生主義之信心。

不過，就在舉世對我們的經濟成就表示稱許之同時，却有一些人因見我們的許多措施與當前歐美經濟思潮及許多經濟政策吻合，而存有混淆印象。誤認民生主義僅係倣歐美先進國家的一種體制而已。這將成爲一歷史性的錯誤。因爲以時間先後言，民生主義早定制於一九二五年以前。其內容固然如 國父自己所說有規撫歐洲學說事蹟之處；但更多創見顯爲當時歐美先進之士所尚未見及者。祇是在這半世紀中，歐美經濟思想之發展方向正與民生主義建制之當時的創見吻合。故我們的經濟措施雖悉依民生主義之定制，却正能與民生主義定制半世紀後的世界潮流相印證。當然，如前所述，我們既未能早在半世紀前建設一足爲模範的民生主義體制。我們更知我們的國家在這段期間，在所謂先進國家的人們心目中係一落後地區。在以落後一詞概括一切的情況下，民生主義的諸多創見，自必不足以引起他們的重視。故我們並不須妄自矜式，強言目前歐美經濟思潮受有民生主義思想之影響。但文獻俱在，時日可稽，亦不應漠然置之。本來，學術思想方面，在互不影響之下，各自獨立，所獲之結論相同，並不足怪。但上述的混淆，自應加以澄清。

因此，本文僅擬依時間次序，先摘述民生主義創制之當時的歐美經濟思潮之大勢，以明 國父所謂規撫歐洲學說事蹟之梗概。次述民生主義中之創見而正爲以後歐美經濟思潮發展之主流者，以見 國父苦心擘劃之所得。而後再就民生主義定制後（一九二五年後）歐美經濟思潮諸多發展中與上述民生主義中之創見有關者列述之。以示我們現在從事經濟建設的諸種措施，純係民生主義之一型。其中與歐美經濟思潮吻合之處，原爲民生主義早在半世紀前所規劃之特點，而非臨時仿自歐美者。於此，不僅上述之混淆可以澄清，或可爲將來治世界經濟思想史者之一助也。（請參閱結語）

（二）十九世紀末歐美經濟思潮大勢

民生主義創制之當時的歐美經濟思潮如何呢？語其大勢：

自由放任的思想正在開始褪色。被視爲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思想言行，正普遍受人重視。一方面，甚至密勒（Mill, John

Stuart) 已將之帶近正統經濟學的邊緣。另一方面，馬克斯已豎起科學的社會主義旗幟。在政策方面，俾士麥在德國施行的國家社會主義已見成效。即英國，在格拉斯東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及迪斯里尼 (Disraeli, Benjamin)) 先後組閣時，創立許多立法，為現在所追求的福利國家開了先河。

在美國亨利喬治 (George, Henry) 的進步與貧困一書，不僅為舉世所重視，且影響了當時英國的許多改革。

在這期間，英國尚有一個由許多優秀份子所組織的費邊社 (Fabian Society)。其初期的社員中包括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韋伯 (Sidney Webb) 及其夫人帕忒爾 (Beatrice Potter)、威爾斯 (Herbert George Wells)、貝山特夫人 (Annie Besant) 等人。他們的觀念可以從費邊文集中韋伯所強調的四個條件見之。他認為社會組織的改變應在下述四條件下實施：①該項改變必須是民主的，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同時從人民大眾的立場去設計準備。②必須循序漸進，本末分明。③必須不致被視為違反道德。④必須合乎憲法典章，和平致之。

(三) 民生主義中之創見

民生主義創制之當時的歐美經濟學說與事蹟概如上述。對於工業革命後由於追求自由放任為社會帶來的不利，國父與其社會主義者同樣認為必須設法糾正。但對於糾正的辦法，則持不同的見解。綜合他在這方面的創見，可歸納為：

(1) 確認政府的經濟責任

如前所述，當時不僅被稱為烏托邦的社會主義思想已普遍受人重視，馬克斯更豎起科學的社會主義旗幟。但細察二者的基本態度：前者祇是以人道主義立場，希望乃至設法從既得利益者——資本家的手中分出一部份，用作在發展過程中受害者——工人之補償，自非澈底解決的辦法。後者則以其自命的所謂科學態度，認為這原是資本主義社會崩潰，另一個新社會產生的信號。經常以幸災樂禍的心情，幸其病重而期其早逝。因此，二者對這些在發展過程中為社會帶來的不利，能否作事先的思患預防，或事後能有一合理的調和辦法，藉免人類在這方面的損失，全未計及。

民生主義的基本態度，是對這些不利現象先作思慮預防之計，而一些不及乃至無法預防的部份則另作調和之策（註二）。當然，這些預防、調和的措施難免損及資本家們眼前之利益，自難期其自我約束或互為協調。勢必要有一能兼顧全民利益之統籌全局的機構。

以現代國家的體制言，這一能兼顧全民利益，統籌全局的機構，自屬中央政府。但又惜如前述，當時追求自由放任的思想雖已開始褪色，一般民主國家的執政者，仍莫不諱言政府對私人經濟活動之干涉。而能負起預防乃至調和責任之政府，如當時德意志俾士麥執政時的政府，其基礎又為君主專制（註三）。

就在這西方政治科學陷於技窮之境時，國父本其對於中國政治哲學之認識，甘冒自由浪潮之大不韙，確認政府在民生經濟方面有應負之責任。蓋中國過去四千餘年的政體雖是君主專制，但政治哲學則早自孔子——儒家植根於堯舜（註四）。他們是內聖外王。任何時代的君主皆應以堯舜自許，以仁民為本。不僅應知道國以民為本，更應知道民以食為天，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等君主對民生應有的態度。也就是確定政府對民生經濟的責任。

當然，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聖如堯舜的君主已不可多得。而家天下的世代相傳，更易產生昏庸無道的君主。所幸時至今日，民智日開（註五）。民主的浪潮隨着西方政治科學的發達而有了理論基礎。乃至實際經驗。從而使他認為一個民主政府本質上更應對全民生計負有改善、增進之責。當時西方民主政府的執政者對於有關民生的經濟事項採取消極態度，實係誤守着一些不合時宜的原則（註六）。以致忘却其應為全民謀求福利的責任，實不足為訓。故在他吸收西方民主政治的精神創立他權能分立的民權主義之同時建立他以政府負責推動、指導的經濟主義——民生主義。

(2) 指出政府的經濟功能

在以權能分開的民權主義為先決條件的民生主義中（註七），國父所指出之政府經濟功能而尚未為當時西方有識之仕所見及者：首推統籌全局的經濟建設計劃之擬訂。雖然有關經濟開發要有統籌全局計劃的理由他在早期很少論及。遲至他手訂的「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全部發表時始有所說明。但實際早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他辭卸臨時大總統後決定從事專辦鐵

路時，即一再提及他的鐵路計劃（註八）。並於同年國慶紀念日爲英文大陸報撰「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一文（註九）。至於具體計劃，雖以國事擾攘，遲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六月始發表英文實業計劃之第一計劃。但就當時西方的經濟思潮言，民主國家的執政者正如前述尚在諱言對私有經濟活動之干涉。而這「有計劃的參與經濟發展之功能。更非他們所曾思及。

單就統籌全局經濟發展計劃這一概念言，戰後德國的「計劃經濟案」係於一九一九年由社會民主黨所提出。至於性質截然不同而以極權爲其特質的蘇俄「國家計劃委員會」則遲至一九二〇年始設置。第一次五年計劃更遲至一九二八年始完成並付諸實施。其時已距 國父逝世三年了。故這一由一個民主政府負責擬訂統籌全局的經濟發展計劃之主張，在當時顯係他的創見。

至於他所主張統籌全局的計劃之內容及性質，則以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爲務。這可於他在實業計劃中第一計劃的開頭語中見之。他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稅制，應即廢止……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而實業計劃本身，主要即爲他發達國家資本中之交通部門。故就他所主張的統籌全局的計劃之性質及內容言，不僅與後來蘇俄以控制人民經濟行爲，剝奪人民經濟自由的計劃截然不同。且與民主自由不相違背，實係一個民主政府應具之功能。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民主國家似已有見及此。不僅對落後國家認爲應作有計劃的經濟發展。即一些先進的民主國家亦多作統籌全局經濟發展計劃的嘗試。法國所實行的顯示性計劃（Indicative Planning）即其著者。

其次，是有見於一些先進國家將一些重大企業由國家經營，顯見其對社會有利。另有些先進國家的一些重大企業由於最初係由私人經營，已露其對社會不利之跡。認爲有收歸公營之必要，但苦於着手不易。（註十）同時，又有感於當時中國在落後的情形下，有許多重大企業確爲着手經濟發展時所必須的基本建設，若待私人興辦，却無此大量資本。在他體會這些事實，衡量當時需要之餘，認爲這些重大建設應由政府計劃經營，而以「發達國家資本」一語提出他這一主張。關於發達國家資本之內容，他雖在許多不同場合舉例言及，但其主旨不外如前節所引他在實業計劃中第一計劃的開頭語中所說，是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誠如羅時實先生在其所著「從經濟學看 國父思想」一書中所述：「…… 國父主張發達國家資本，不祇是適應工業化的

需要，還是……：一面由國家解決資本的缺乏問題，一面由國家創建發展工業的環境……使民營工業容易發展。國父這種主張正和近年開發落後國家工業的觀點，若合符節，並可供作這類新興國家工業化的參考。」（註十二）故國父這一「發達國家資本」之主張，確係於規撫他國事蹟之餘，深寓其高遠之創見。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深研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理論者始見及之，確認「社會一般資本」（Social Overhead Capital）之重要及其所具之特性。（註十三）

(3) 揭示民生主義的最高理想

上述各節，自係他基於其對中國政治哲學之認識，將西方近兩百年來多種科學進步之貢獻，加以新的組合。糾正了過去的缺失，防止了未來的不當。使之更能發揮其造福人羣之功能，導人類生活於和平康樂之境。

他所揭示的和平康樂之境——也就是民生主義的最高理想如何呢？就是中國兩千年來往聖先哲所嚮往的大同社會。他這一選擇，並非有意繼承中國的文化傳統。而是他循中國政治哲學，規撫歐美學說、事蹟所創立的民生主義實現後，必然進入的理想境界。

所謂大同社會，是指禮運篇大同章所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為大同。」

先從選賢與能說起。當然，兩千年前的原意，自與現在所提倡的民權主義之內容有出入。但其主旨，自是指對從政者的選擇以賢與能為先決條件。在這一條件下，人人平等，不容有任何特權存在。實與現代民權思想之實質相吻合。也正與他所說「必民權主義先行實施，民生主義乃可進行」之主張相吻合。

其次是「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全是民生主義中之主要對象。也是他在各處所時常提及者。

再次，為「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這是在國家資本發達之後，而私人資本既有

了合理節制，上述各項社會措施也有了成效時，是可幾及之境。

這是一個多麼完美而實際的社會！

再看當時引人重視的各種社會主義的理想如何呢？不僅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理想，正與人們所慣稱的烏托邦之名相符。即馬克斯自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理想，亦未脫烏托邦的色彩。

馬克斯描述他的理想社會——共產主義社會時說：「在共產主義較高階段，當分工制對個人的奴役，以及由此而生的精神勞動及肉體勞動之對立已告消滅；當勞動不僅是一種生活手段，而且本身已成爲生命的基本需要；當生產力隨着個人之全面性發展而不斷提高，而合作性財富的一切泉源也更豐富地湧流出來時——祇有在這時，人類才能超越資產階級規律的狹隘限度，社會也才能在它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註十三）

這是一個多麼不完全而又切實的描述！

先就這個社會的本身說。由於他對敵對的分配條件取消後所增加之生產力的幻想，消費毋須任何限制。更由於生產力增加的分工不再繼續，勞動安排亦無必要。這種假設生產力之增加而消滅所有必要的經濟措施，祇有求之於烏托邦了。因此，自命爲馬克斯信徒而緊握馬克斯的旗幟以壯大其本身言論行動力量的列寧也不得不說：「生產力將怎樣的迅速發展，將怎樣的打破分工，消滅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對立，把勞動變爲「生活的第一需要」，這都是我們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

（註十四）

再說，這樣一個富裕的社會即或假設其能實現（絕無實現可能，已如上述）。他把生活在這社會中的人們，假想其僅爲各盡所能生產，各取所需消費的一羣。忘却了人的社會生活中之其他活動。也忘却了他理論的出發點是肯定在經濟關係上有其政治、法律、文化等所謂上層建築。更忘却了他已認定資本主義階段的政治、法律、文化等的上層建築必隨資本主義之崩潰而崩潰。竟對他預言中的未來社會在其經濟基礎上，應出現怎樣的一種政治、法律、文化等的上層建築，始能保證他預言的經濟活動順利進行，全未提及。

關於馬克斯何以會犯此大錯，論之者不乏其人。本文自無贅述必要。這兒祇是要說明在民生主義創制之當時，西方學者們

對他們積年精研之指導人類生活行爲的理論，尙無一可供追求之明確完美的理想社會輪廓。有之。亦僅是不完全且無法實現的烏托邦而已。國父在創制民生主義之同時，指出大同社會爲其最高理想。一方面可說是表明他認爲一個指導人類生活行爲的主義或思想，必須有一可供追求之明確完美的理想目標。一方面是指出民生主義不僅是爲當時中國救貧、求富之謀；也是任何社會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防弊、興利之方。也可以說，民生主義不僅是一時救貧、求富或防弊、興利之方，實係人類追求理想的和平康樂社會之坦途。

(4) 開拓國際經濟關係之新境界

就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國際經濟關係看，正隨着先進國家的權力擴張而深陷於極不正常的情勢。所謂不正常的情勢，即無法循純經濟的立場進行互利的經濟關係。理論上的比較有利法則既無力保障國際貿易之正常發展；經濟合作容或在外交文件中出現，亦無法阻止合作者在經濟以外的權力追逐。尤其有一些經濟落後國家的存在，他們本身既無力與先進國家爭衡，而先進國家亦不願就純經濟的立場，把落後國家視作正常國際經濟關係之對方，而謀經濟關係之改善。但憑其在各方面的先進優勢，對落後國家榨取、佔領、爭奪、瓜分、或劃定勢力範圍。因此，在經濟利益與權力擴張的糾纏中，落後國家便成爲先進國家爭奪之對象。也就成爲各種鐵血戰爭的導火線——先進國家相互爭奪市場及殖民地的戰爭，落後國家對先進國家的反抗戰爭，殖民地爭取獨立的戰爭。層出不窮。終至糾纏到一次規模擴及全世界的大戰。由此使人類直接間接所蒙受的經濟損失與少數勝利者所獲致的暫時經濟利益相比，真不知幾千百倍。誠人類之大不幸。

國父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循因論果。細察中國近百年來所受列強經濟壓迫之苦況，與夫當時一些戰勝國家侈言復員，又將面臨和平的經濟蕭條之大勢，本其體認而堅持的調和進化說，將「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之旨，擴大至國際社會的經濟關係。手著「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一書。其中除當時中國急待開發之有關實業的六大計劃外，在其自序、緒言及結論中詳言由先進國家共同開發中國實業之利。摘要言，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A) 可使中國收經濟開發之利，而無過去利權外溢之弊。

- (B)可使先進國家獲有無盡藏之市場，以免過去竭澤而漁，自毀市場之虞。
- (C)可疏導先進國家戰時及從而在戰後可能擴張之生產力，以免陷於和平的經濟蕭條。
- (D)可使國際間武力及貿易戰爭消弭於無形。
- (E)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

以上是他本其調和進化說之哲學基礎，循國際經濟關係間之雙方利益而提供的救濟全世界人類之創見。可惜，正如他在其自序中所說：「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鐵路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明達之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

民生主義之創見尚多。今茲所舉係依本文性質，就其在現代經濟思潮中有重要性者言之。以便與其後西方經濟思潮中性質相同部份印證。

(四) 一九二五年後歐美經濟思潮之新發展

以上是民生主義中在創制之當時西方學者及民主國家的執政者尚未見及之創見。直至一九三〇年代，一些主要先進國家的經濟恐慌愈陷愈深時，始在曲突徙薪之下，發現當時經濟恐慌之病源，為了解救恐慌乃至繼續發展尋出應遵循之正常途徑。不僅這些途徑多為一九二五年以前完成之民生主義中已創言者。即就此繼續發展之經濟思潮，亦多與民生主義中已言及者吻合。茲分述之。

(1) 制度學派與新政

就在 國父立意創制民生主義（一八九六）稍後，韋布倫（Thorstein Veblen）於一八九九年發表他「有閒階級的理論」(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在美國種下了制度觀念的種子。以後繼續成長。不僅韋布倫的「工人本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1914) 及「工程司與物價制度」(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1921) 等論著問世，繼續闡述他的觀念；美國經濟協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亦一再討論「由制度路線研究經濟理論」——一九一七——及「制度經濟學評價」——一九三二——等問題。

另有孔蒙氏 (John R. Commons) 者，不僅在思想傾向方面是一位制度主義者。且親身參加許多實際工作。在他工作中所建立的許多觀念、計劃、政策、對以後美國的許多立法，尤其新政的主要立法影響甚大。

因此，制度主義可說是：一方面由韋布倫指出了二十世紀改革運動的方向。一方面有孔蒙氏創建了許多方策與立法。更值戰後的經濟恐慌愈陷愈深之際，便受一般人們普遍的極端重視了。

至於制度主義的主要意義，就所有制度經濟學者的觀點說，是認為支配人類行爲的主要因素是制度（風俗、習慣、法律形式），而制度與行爲皆被認為是進化程序上的事情。然而這二者的變化並不是同時發生的。因此，就有一種趨勢，視消滅失調及利益衝突爲必需。贊成用制度以實行社會管制。就孔蒙氏所建立的觀念、政策與立法說，是使國家成爲經濟利益衝突中的調和者。（註十五）

一九三二年羅斯福就任總統後，顧問中不乏熱心於制度路線的研究者。故他的新政受制度經濟學的影響甚大。而多種立法更可說是孔蒙氏所創建的許多法規之擴充。

新政的詳細內容這兒自毋須贅述。論其主旨，係認爲隨着市場經濟而存在的各種矛盾，必須社會本身透過政府功能以排除之。也就是在自由經濟體制中加入了政府的參與。以收預防、調和之效。而自由經濟體制中最重要的人對其所得的處理自由，就業的選擇自由，以及企業的決策自由，並無損失。它祇是對社會及經濟結構有所調整，並無任何瑣屑控制的辦法，損失個人的經濟自由。

這是第一個民主政府從實際經驗中體認到其本身對全民的經濟利益有其應負之責任。並勇敢的作統籌全局之謀，以發揮政府在經濟方面的功能。這不僅拯救美國於極端困難之境。更爲一個民主政府應有之責任與功能，做了一次成功的實驗。也爲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定一新型。這一特質，不僅在美國繼續保留、發展，同時也成爲其他民主國家政府之楷模。

(2) 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理論之出現

上節係引一九三〇年代及以後西方經濟思潮中之主流與一九二五年以前已定制的民生主義中之創見相印證。不過我們知道民生主義是 國父爲我國從落後經濟階段求發展的主義。因此，它不僅要能順應世界潮流，俾可置身於現代國家之林；更須合於其本身條件，而收迎頭趕上之效。這就是說，它兼備現代國家應採之經濟體制，與落後國家快速發展之良策。前者已以上節爲之印證。後者不僅絕無前例，甚至可說這類思想尙未萌芽。在學術思想已隨政治、經濟等之進步而發達的先進國家中，固不曾有明達之士採純學術立場或人道主義就落後國家的實況，爲其本身利益而提供整體發展理論。即在許多與當時中國同一命運的落後國家中，即或出現一些有志之士對統治或剝削的先進國家有所反抗，亦未曾見有這類爲其本身求整體快速發展的想法。直至 國父逝世二十年後，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始有就落後國家本身求經濟發展的理論出現。並隨着一般經濟發展理論而爲舉世所重視。

近數十年來有關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理論之著述甚夥。但無論其在一般經濟發展理論中所討論者，或專題論著，尙無一足被視爲悉符在落後條件下從事自由而快速的經濟發展之統一理論。從一般所論及者歸納其要點，不外：由一個有力、有能而又廉潔之政府，擬訂並負責推動一個適合本身條件，追求可能目標的計劃；尋求在有利條件下吸收外資，引進技術；以便利私有部份之經營爲目的而充實社會一般資本等。（註十六）這些却都可於民生主義中求得之。

(3) 國際共同開發落後地區的進行

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另一問題是資本與人才兩缺。前述 國父曾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提出他手訂的「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呼籲各先進國家以其戰時生產設備隨同一切技術人員協助中國開發實業，並力言這一構想對中國與參加協助開發各國將互蒙其利。進而且可免國際間各種戰爭，並鞏固人類博愛之情。已如前述。可惜更如前述他在其自序中所言，無法獲得當時各國有識之士所支持。但這創見，究係衡情度理，切實有效之擊劃，且爲人性至高之表現。本不必視作專爲開發中國之謀。故雖一時未能爲一般人所接受，二十年後，當人類再歷一次浩劫之餘，乃有一些有識之士，似茅塞頓開，表示對落後地區經濟

開發之重視。聯合國除在其憲章中以及許多決議中宣言：決力求經濟發展以維護世界人類的共同福利。且於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八年之間，曾就一個小規模而甚重要的技術援助計劃首次從事努力，集合人類的知識與經驗以援助提出申請的各國政府，藉以改善各該國的經濟（註十七）。

美國杜魯門總統更於一九四九年宣佈其所謂第四點計劃謂：「吾人必須實施一項勇敢的新計劃，利用美國在科學上與工業上的成就，求取落後區域的進步與改善」。他並指出其利益爲：①表示對人類災禍的同情。②對世界的人力與自然資源作更好的利用，從而擴展商務。③增進實現世界和平的機會。④推進民主的政治制度。

美國國會即於一九五〇年通過國際開發法案，正式開闢了實施第四點計劃的途徑。並聲明計劃之動機爲：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人民，對全人類的自由，經濟與社會進步同深關注。原因在於此項進步，以促進民主生活方式，擴展互惠的商務活動，增進國際間的諒解與善意，並維護世界和平。」（註十八）

美國的這一積極行動，使此一國際性的運動受到很大的鼓勵。美國更決定經由聯合國機構而實施部份援助計劃。於是聯合國的發展工作遂得迅速展開。而「國際共同開發落後地區」亦成爲戰後國際經濟關係中最受人重視之一環。也可說是最有意義的一環。

聯合國與美國政府的這些措施，與 國父當年提出之「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之主旨可說是不謀而十分吻合。以時間言，雖然遲了二十餘年，但這一以全人類禍福與共爲基礎的進步觀念，終能在西方經濟思潮演進中有人提出，並由有力之先進國家主動而積極的推行。仍不失爲一大幸事。

（五）結 語

以上係就西方一九二五年以後的經濟思潮中與民生主義創見中吻合之處引作印證。旨在說明民生思想在現代經濟思潮中應有之地位。蓋現代經濟思潮自係源自西方。治經濟思想史者亦習慣的將其局限於西方。當然，論其對現代經濟之重要及發展系統之脈絡分明，確應如此。但我認爲現在交通發達，經濟交易固廣而繁，文化交流，更易而深。各地區的人士本其本身文化、

社會等條件，接觸西方思想後，自有其值得重視之創見。在人類思想活動的紀錄上不應抹煞。而況，藉這些創見亦可擴大思想基礎，進而在學術思想發展方面，或政府決策方面，有所裨益。因此，世界性的經濟思想之總紀錄應予重視。如本文民主主義之經濟思想，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應為一八九六——一九二五年間之創見。亦可說人類經濟思想發展中的重大一步。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將無一述之處。若以西洋經濟思想之見地論及中華民國近三十年來在臺灣地區經濟建設之成就，自必誤為受西洋經濟思想之影響。豈非一大錯誤。本文前述「或可為將來治世界經濟思想史者之一助」者，其意在此。

另有一應補充說明者。即如前述，民主主義中之創見尚多。文中所及，僅係與歐美目前經濟思潮有關部份。同樣，歐美經濟思潮在這段期間的發展範圍至廣，文中所引證者，亦僅係與文中所述民主主義之創見有關部份。更有一些民主主義中之創見，在目前歐美經濟思潮中雖已見其發展之跡，但尚未成定論，本文亦未引作印證。如統籌全局的經濟發展計劃，雖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理論中已屬公認。但在一般先進國家，雖隨經濟成長理論之發展而感覺有計劃之必要。法國且有顯示性計劃（Indicative Planning）之運用。但如何計劃，乃至計劃至如何程度，執行時應採之措施如何，始被認為無損於私有企業制度中之企業自由，及其基本的民主精神，尚無定論。再如以發達國家資本言，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理論中，對於社會一般資本設施已被認為應由政府統籌計劃並負責建設，且被認為乃先決條件之一。而歐美先進國家雖亦對所謂公共部份（Public Sector）加以重視，且有日益擴大之勢。但其性質及範圍，仍難有明確之界說，本文均未引作印證。以免由於界限不清，陷於牽強附會之嫌。

最後尚有一值得說明的是以上各節仍祇是就理論、政策，及方法等加以印證。關於國父在揭櫫他這一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主義時，何以不沿用西方習稱的所謂社會主義等名稱，他曾多次加以解釋。這兒不擬詳加引述。但細察國父的本意，是認為西方所沿用的各種社會主義名稱，其內容雖多有部份的與民主主義相近。但無一能悉符他這一從中國沿用的「民生」二字中所引伸的時代意義。蓋西方所沿用的社會主義即使冠以各種不同的字樣，甚至改稱為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均係偏重在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未能明指其目的。「民生」二字不僅能表達人類一切經濟活動在求生存。即從總體着眼，一切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之措施，亦必須符大眾求生存之旨。當然，任何經濟方面的主義，其本意亦自必以改善民生為目的。但論名責實，多有不明、

不確之弊。致易爲一些野心份子所誤解、誤用。結果使人類之努力，不僅不能造福人羣，反而爲人類帶來禍害。蘇俄式極權下的共產主義如此。卽 國父所盛贊的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所有成就，亦不免隨威廉二世之野心而蕩然無存。再如 國父所未及見的希特勒，其始也亦以其能解決社會經濟問題而得勢。但忘却其目的在改善民生。終使德國人民又一次陷入戰爭死亡之中。民生二字旨在正名。亦所以爲一切求經濟發展之理論、政策，或方法立一應共同指向的唯一目標。

註 解

註 一：見 國父自傳之二——載中華叢書，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總輯（以下簡稱總輯）第九頁。

註 二：國父遺教中說及「思患預防」及「調和」字樣之處甚多，不及一一引註。

註 三：國父盛贊俾士麥執政時政府有能。但亦曾指出其反對民權。

見民權主義第四講。載總輯第二五九——二六一頁。

註 四：參閱民權主義第一講——總輯第二〇五頁。及第五講——總輯第二八〇頁。

註 五：參閱民權主義第一講——總輯第二〇三頁。

註 六：參閱孫文學說第二章以用錢爲證——總輯第五一頁。

註 七：國父曾一再指出「必民權主義實施，而後民生主義可以進行」。如民國元年四月講「民生主義之真義」時即作此語。——

總輯第七九六頁。

註 八：見總輯第八二八——八二八頁。

註 九：見總輯第八三八——八四三頁。

註 十：國父在「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中曾舉例述及。

註 十一：見羅時實先生專著，正中書局出版，第一三八頁。

註 十二：Ragnar Nurkse 在其所著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中有專節論及，見 P. 152。

註 十三：見 Karl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London: Martin Lawrence—1933—P.31。

註 十四：轉引自鄭學稼先生著「列寧主義國家論之批判」第二一六頁——原註：見列寧全集第四五五頁。

註 十五：參閱 *The Age of the Economist*—Daniel R. Fusfeld P. 90-97 及 L. H. Haney 著臧啓芳先生譯「經濟思想史第五八二——五九五頁。

註 十六：擇輯多種論述，不瑣列。

註 十七：金尼賽著「技術援助局的行政問題」，一九五二年八月號「加拿大經濟與政治科學雜誌」第三四七頁。此處係轉引自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濟叢刊之六。卽江德成先生譯史丹福大學研究院教授 Eugene Stalay 著 *The Future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書之第一部份。

註 十八：美國第十一屆國會公共立法第五三五號第四〇二節 (a)。